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6 名，董事长高迎欣，副董事长王晓永，董事曲新久、宋焕政、程凤朝、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；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8 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宋春风、赵鹏、温秋菊、杨志威、刘寒星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中长期资本规划（2025-2029 年）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重大房地产项目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四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